登封市水利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投标、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    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提升营商境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行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管理，切实减轻企业流动资金的负担，充分发挥保证金在工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为我市水利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现就履约保证金管理及质量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保证金收取

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、履约和质量保证金的，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载明，并明确提交方式、数额、返还方式、时间等信息。

（一）投标保证金。招标人应设置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、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，按照上级部门做好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服务要求，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金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、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鼓励招标人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用等级为依据，减免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。

如：信用评价AA级及以上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标人可相应减免中标合同金额   %（最多不超过10%）的履约保证金。（由招标人自行选择）

（三）质量保证金。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，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在工程项目竣工前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鼓励发包人使用现金、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二、推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开发我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，向社会开放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的保证金电子保函平台标准接口，允许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专业担保公司与软件开发公司对接。鼓励所有参与招标投标工作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。

三、严格保证金返还时限

（一）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的1日内（因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，在投诉处理完后1日内，但应告知投标人推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原因），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。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（如中标人需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包括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）后的1日内、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。

（二）履约保证金。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及履约情况逐步返还履约保证金，但最迟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，全额退还给承包人。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的，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施工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。

（三）质量保证金。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，到期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，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，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。如无异议，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。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，逾期未返还的，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符合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保证金退付条件的，招标人主动确认，中标人不需提供退付所需资料，即可将保证金退回中标人账户。对于超期退还保证金（含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）的单位，视其违法违规情况降低信用评价等级，性质恶劣的，暂停在登封市进行水利招投标活动。

  2021年12月29日